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八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王委員瑞華、
范委員值誠、黃委員金舜、吳委員允翔、姚委員文成、
林委員宜男、彭委員敘明、潘委員東翰、連委員堂凱、
趙委員之敏、蔡委員宥祥、吳委員雨學、游委員成淵、
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周委員信宏、張委員麗淑、
洪委員志青、陳委員佑寰

列席：許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蔡委員宗釗、盧委員之耘、鄭委員光禮、何委員朝棟

壹、確認本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13 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7305068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
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
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
銜人」。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

（一）通過：第 7 案至第 12 案、第 16 案。

（二）不通過：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1 號書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 107003244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要點為，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之立法委員姚文智，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法應於 108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定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 年 12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7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7 年 12 月 1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8 年 1 月 4 日 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8 年 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108 年 1 月 1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1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 競選活動期間
 - (十)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一)108 年 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108 年 1 月 27 日 投票、開票

(十三)108年1月3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四)108年1月3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五)108年2月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六)108年3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市文山區第 1559 投票所選舉人○○○及大安區第 1238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內湖區第 451 投票所投票權人○○○及中山區第 822 投票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07 年 12 月 4 日、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9 日、內湖分局 107 年 12 月 6 日及中山分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來函辦理。

(一) 文山區第 1559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票，文山第一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1）。

(二) 大安區第 1238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選舉票，大安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2）。

(三) 內湖區第 451 投票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 10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3）。

(四) 中山區第 822 投票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 1 張，中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4）。

二、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

三、本案撕毀選舉票、公投票案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文山區第 1559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議員及里

長選舉票，因○○○為大陸配偶，且係第一次參與投票，不清楚投票程序，將3張選舉票之候選人號碼及相片撕下，為法律上之一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考量受責難程度，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建議裁處新臺幣2千500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二、大安區第1238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5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三、內湖區第451投票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10張，違反公民投票法規定，因一行為撕毀10張公投票，建議裁處新台幣5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四、中山區第822投票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1張，違反公民投票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5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2 案

案由：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本市士林區選舉人○○○及內湖區選舉人○○○，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07 年 12 月 3 日來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7 年 12 月 3 日來函辦理（如附件 5）。
- 二、士林區第 265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接聽電話；內湖區第 315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相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票。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 106 條第 1 項。
-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士林區第 265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接聽電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3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 二、內湖區第 315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相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3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3 案

案由：民眾檢舉○○台 107 年 11 月 14 日 20 時至 22 時播出「○○○」談論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04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48034010 號函及民眾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書辦理（如附件 6）。
- 二、首揭節目談論「柯選前只剩假民調棄保」引用新北市、彰化縣、嘉義市、雲林縣、桃園市、新竹縣 2014 年選前民調資料。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附件 7）。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節目所談論之民調內容係引用 201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民調，與本次選舉候選人無關，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評論

或引述民調之規定。

第 4 案

案由：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活動中評論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辦理（附件 8）。
- 二、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活動中公布民調數字，經民眾提供影片網路連結。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附件 9）。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活動中公布之民調數字，僅係對於選情之判斷與分析而自行預估得票率，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

第 5 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 107 年 11 月 11 日 9 時播出「○○○」內容報導不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886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89190 號函辦理（附件 10）。
- 二、民眾檢舉首揭新聞播出臺北市長候選人電視辯論，刻意漏掉候選人○○○先生的發言，違反公平原則及媒體的平衡報導規範。
- 三、經本會函請○○○臺提出說明（附件 11），該新聞臺函復如附件 12。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臺「○○○」播出臺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之片段，並非轉播該場辯論會，而係針對候選人辯論內容設定議題所為之新聞分析，由當日辯論內容擷取候選人相互攻防以及共通、差異點為報導內容，在於強調辯論議題的作用。因此，每位候選人所受注意及討論程度均不同，新聞報導和編排亦有所不同，屬新聞自由之範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議題報導應公平、公正之處理之規定。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 107 年 11 月 11 日 0 時至 1 時播出「○○○」內容未平衡報導，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91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89160 號函辦理（附件 13）。
- 二、民眾檢舉首揭新聞報導台北市長候選人辯論，遺漏候選人○○○，未平衡報導。
- 三、經本會函請○○○臺提出說明（附件 14），該新聞臺函復如附件 15。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2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臺「○○○」播出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之片段，並非轉播該場辯論會，而係針對候選人辯論內容設定議題所為之新聞分析，由當日辯論內容擷取候選人相互攻防以及共通、差異點為報導內容，在於強調辯論議題的作用。因此，每位候選人所受注意及討論程度均不同，新聞報導和編排亦有所不同，屬新聞自由之範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議題報導應公平、公正之處理之規定。

第 7 案

案由：民眾檢舉松山區○○里里長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及○○○未具日期來函辦理（附件 15、16）。
- 二、民眾檢舉松山區○○里里長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 三、經本會聯絡○○○及○○○，均表示不願意至本會接受訪談，如附件 17、18。
- 四、○○○訪談紀錄如附件 19。
-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 2 位檢舉人所提供之未簽名文宣品及被檢舉人○○○訪談紀錄，○員所印製之宣傳品雖未親自簽名，因無具體事證可證明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所散發，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

第 8 案

案由：民眾檢舉中山區○○里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仍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107年11月26日來函辦理（附件20）。
- 二、民眾檢舉中山區○○里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穿著繡名字背心在投票所外從事拉票行為。
- 三、○○○訪談紀錄如附件21，○○○訪談紀錄如附件22。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110條第5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檢舉人○○○並未提供錄影或照片等佐證資料，依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等2人訪談紀錄，○員於投票日穿著繡名字背心在投票所外維持秩序，因無具體事證可證明有拉票行為，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 9 案

案由：民眾檢舉中正區○○里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40 號函及○○○未具日期來函辦理（附件 23、24）。
- 二、民眾檢舉中正區○○里里長候選人○○○戴著繡有○○里里長○○○的帽子於投票所外向排隊民眾拉票。
- 三、○○○訪談紀錄如附件 25，○○○訪談紀錄如附件 26。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資料及○○○與被檢舉人○○○等 2 人訪談紀錄，○員於投票日戴著繡有「○○里里長○○○」的帽子於投票所外向排隊民眾打招呼、拍肩膀，口說「幫忙一下」（臺語），明顯有拉票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10 案

案由：民眾檢舉文山區○○里里長候選人○○○及配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先生 107 年 11 月 26 日檢舉函辦理（附件 27）。
- 二、民眾檢舉文山區○○里里長候選人○○○及配偶○○○於投票日穿著「○○里里辦公室制服」在投票所徘徊。
- 三、○○○先生訪談紀錄如附件 28，○○○及配偶○○○訪談紀錄如附件 29。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依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資料及○○○、被檢舉人○○○及其配偶○○○等 3 人訪談紀錄，○員及○員於投票日上午穿著「○○里守望相助隊制服」在投票所外擺放三角錐引導民眾投票所位置；以及因禮讓其他選舉人，而回到隊伍後面重新排隊，並非在隊伍中逗留拉票，於投完票後自行離開。下午張員於投票截止後再次到達投票所外回收里辦公室椅子並等待開票。
- 二、因錄影內容聲音吵雜不清，從動作上無法證明○員及其配偶○員有拉票行為，證據不足，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